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2,380萬港元，較去年的1億520萬港元同比增長17.7%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同比由9,890萬港元大幅減少90.2%至960萬港元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 5 | 123,789 | 105,217 |
| 其他收益淨額 | | 16,244 | 1,524 |
| 其他收入 | | 75 | 163 |
| 費用及佣金開支 | | (3,667) | (14,040) |
| 員工成本 | 6(c) | (82,129) | (90,951) |
| 資訊科技成本 | | (13,661) | (24,609) |
| 折舊及攤銷 | 6(a) | (14,664) | (19,683) |
| 其他經營開支 | 6(b) | (40,068) | (43,74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1,333) | (1,215) |
| 經營業務虧損 | | (15,414) | (87,342) |
| 財務收入 | | 10,348 | 2,212 |
| 財務成本 | | (1,753) | (3,859)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8,595 | (1,647) |
|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除稅後虧損淨額 | | (2,777) | (9,54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9,596) | (98,533) |
| 所得稅開支 | 7 | (47) | (323)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 | (9,643) | (98,85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重列) |
| | | (附註1.1)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 <u>(9,643)</u> | <u>(98,856)</u>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u>(8,254)</u> | <u>4,114</u> |
| 期內虧損 | <u>(17,897)</u> | <u>(94,742)</u>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 貨幣之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 (2,916) | (3,504)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 <u>8,254</u> | <u>-</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u>5,338</u> | <u>(3,504)</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12,559)</u> | <u>(98,246)</u>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9,720) | (98,655) |
|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u>(8,254)</u> | <u>3,703</u> |
| | (17,974) | (94,952) |
| 非控股權益 | | |
|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77 | (201) |
|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u>-</u> | <u>411</u> |
| | <u>(17,897)</u> | <u>(94,74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經重列) |
| | | | (附註1.1)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12,085) | (100,101) |
|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入 | | (485) | 1,920 |
| | | <u>(12,570)</u> | <u>(98,181)</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 | 66 | (278) |
|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入 | | (55) | 213 |
| | | <u>(12,559)</u> | <u>(98,24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 | | |
| 虧損的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每股港元) | 9 | (0.02) | (0.23) |
| 攤薄(每股港元) | 9 | <u>(0.02)</u> | <u>(0.2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每股港元) | 9 | (0.03) | (0.22) |
| 攤薄(每股港元) | 9 | <u>(0.03)</u> | <u>(0.22)</u> |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342 | 10,059 |
| 無形資產 | | 32,935 | 37,64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151 | –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20,029 | 15,5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812 | 14,334 |
| | | <u>105,269</u> | <u>77,559</u> |
| 流動資產 | | | |
| 數字資產 | 10 | 438,007 | 823,700 |
| 合約資產 | | 4,033 | 308 |
| 交易應收款項 | 11 | 28,006 | 3,1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6,946 | 34,610 |
|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12 | 538,789 | 191,0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3,677 | 218,657 |
| | | <u>1,809,458</u> | <u>1,271,395</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91,832 |
| | | <u>1,809,458</u> | <u>1,363,227</u> |
| 資產總值 | | | |
| | | <u>1,914,727</u> | <u>1,440,786</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081 | – |
| 租賃負債 | | 18,366 | – |
| | | <u>24,447</u> | <u>–</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u>24,447</u> | <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交易應付款項 | 13 | 1,847 | 5,061 |
| 合約負債 | | 11,688 | 9,81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999 | 65,515 |
| 應付客戶負債 | 14 | 732,627 | 883,779 |
| 租賃負債 | | 12,287 | 17,34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01 | 135 |
| | | 795,649 | 981,651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 64,0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95,649 | 1,045,696 |
| 負債總額 | | 820,096 | 1,045,69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5 | 6,264 | 4,385 |
| 其他儲備 | | 3,103,010 | 2,388,653 |
| 累計虧損 | | (1,995,455) | (1,981,294) |
| | | 1,113,819 | 411,744 |
| 非控股權益 | | (19,188) | (16,654) |
| 權益總額 | | 1,094,631 | 395,090 |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外文名稱已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註冊程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

1.1 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其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將停止營運及於其後將撤銷註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不再經營傳統廣告分部，上述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90%股權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即本集團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收到交易代價以及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有關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通過，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上海憬威。

故此，整個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此外，本集團以往根據損益項目功能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損益項目分析。鑑於完成出售商業園區管理分部，本集團修訂其會計政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開支性質呈列開支分析，以有效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分析各項主要營運成本的性質及波動，並識別相對應的成本控制機會。有關變動透過與金融機構的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加強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同業的可比性，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客戶的負債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選定的解釋性說明，其中包括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 待確定 |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沒有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上海憬威的股權，因此上海憬威及先前於「商業園區管理分部」項下呈報的有關實體於本期間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分別呈列分部資料。(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商業園區管理。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客戶A | <u>15,236</u> | <u>不適用</u> |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隨時間確認： | | |
| SaaS服務費用收入(附註5) | 25,312 | 15,046 |
| 其他(附註5) | 4,757 | 3,372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 4,170 | 5,597 |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 | |
|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 96,311 | 71,631 |
|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 (6,761) | 9,571 |
| SaaS服務費用收入 | 25,312 | 15,046 |
|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 4,170 | 5,597 |
| 其他 | 4,757 | 3,372 |
| | <u>123,789</u> | <u>105,217</u> |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達成固定條款交易為止。

6 經營開支

(a) 折舊及攤銷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711 | 4,7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 1,594 | 4,4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359 | 10,535 |
| | <u>14,664</u> | <u>19,683</u> |

(b) 其他經營開支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核數師酬金 | 5,999 | 6,745 |
| 顧問費(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896 | 3,287 |
| 提供SaaS相關收入的成本 | - | 594 |
|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4,101 | 6,029 |
| 保險 | 7,042 | 7,80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689 | 4,829 |
| 營運外判開支 | 3,760 | 4,391 |
| 差旅開支 | 1,134 | 1,419 |
| 其他 | 6,447 | 8,652 |
| | <u>40,068</u> | <u>43,748</u> |

- (c)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約2,0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義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沒有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重列) |
| | | (附註1.1)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英國企業所得稅 | <u>47</u> | <u>323</u>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 <u>47</u> | <u>323</u>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 | 1,941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u>-</u> | <u>77</u> |
| 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 <u>-</u> | <u>2,018</u> |
|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 <u>47</u> | <u>2,341</u>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7,974 | 94,952 |
|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 (8,254) | 3,703 |
| | <u>9,720</u> | <u>98,655</u> |
|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元 | 港元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10,614,184</u> | <u>432,970,663</u>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 (經重列) |
| | | (附註1.1)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 每股虧損 | | |
| 基本(每股) | (0.02) | (0.23) |
| 攤薄(每股) | <u>(0.02)</u> | <u>(0.2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的每股虧損 | | |
| 基本(每股) | (0.03) | (0.22) |
| 攤薄(每股) | <u>(0.03)</u> | <u>(0.22)</u>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

10 數字資產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數字資產： | | |
|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 437,039 | 822,627 |
| — 各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 968 | 1,073 |
| | <u>438,007</u> | <u>823,700</u> |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179,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136,000港元)(附註14)。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約258,9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64,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3,612,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731,000港元)。該等數字資產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前稱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訂立的客戶條款及條件(「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11 交易應收款項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 30,745 | 4,520 |
| 減：虧損撥備 | (2,739) | (1,406) |
| | <u>28,006</u> | <u>3,114</u>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7,778 | 2,373 |
| 31至90日 | - | 493 |
| 91至180日 | - | 248 |
| 181至365日 | 228 | - |
| | <u>28,006</u> | <u>3,114</u> |

12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雙方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13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18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u>1,847</u> | <u>5,061</u> |

14 應付客戶的負債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付客戶的負債 | | |
| — 法定貨幣負債 | | |
| — 持牌實體的客戶 | 539,769 | 191,006 |
| — 其他 | 13,824 | 53,637 |
| — 數字資產負債(附註10) | <u>179,034</u> | <u>639,136</u> |
| | <u>732,627</u> | <u>883,779</u> |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 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3,612,03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731,000港元))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5 股本

|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期／年初 | <u>438,453,184</u> | <u>4,385</u> | 438,453,184 | 4,385 |
| 發行新股份(附註(a)) | <u>187,600,000</u> | <u>1,876</u> | —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 <u>300,000</u> | <u>3</u> | — | — |
| 於期／年末 | <u>626,353,184</u> | <u>6,264</u> | <u>438,453,184</u> | <u>4,385</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股新股份3.80港元向認購人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股份後，1,876,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709,886,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其後，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3,30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特幣的價格在三月中旬創下新高，並隨之帶動了投資市場的樂觀情緒，全球數字資產交易量都較去年有顯著上漲。隨著現貨數字資產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以及穩定幣沙盒的推出，香港數字資產行業朝著建設世界數字資產交易中心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其中，作為香港領先的數字資產平台，本集團在獲取戰略投資後，充分利用今年上半年的市場機遇，鞏固其領導地位。

現貨數字資產**ETF**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旗下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OSL DS，被委任為華夏基金(香港)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首批比特幣及以太幣現貨**ETF**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和託管人，支持香港首批數字資產現貨**ETF**的上市與持續運作。該等業務的成功反映出本集團具備支持數字資產行業金融創新的全方位能力，發揮其堅實的基礎設施優勢，確保為現貨數字資產**ETF**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交易環境，並精準地管理每一項底層資產。

我們相信數字資產**ETF**將作為數字資產行業與傳統金融行業鏈接的金融基礎設施，有效連接起這兩個領域。作為一種基礎金融工具，數字資產**ETF**為傳統金融行業的投資者提供了參與數字資產市場的便捷途徑，同時也為香港數字資產市場引入了更多流動性和潛在的發展機會。我們亦相信，數字資產**ETF**的成功上市將鼓勵更多香港金融公司在數字資產領域進行創新，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最終將有助於推動香港成為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中心，並促進行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高標準安全保障及合規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宣布延長SOC 2 Type 2報告的有效期並過渡到每半年發佈一次，這證明我們擁有成熟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嚴格的內部控制流程，並且在保護客戶數據、維護系統穩定及保障交易安全方面達到了行業領先水平，體現出我們對滿足數字資產安全性和合規性的堅定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OSLDS成為香港首家獲頒發授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MLO)牌照的數字資產平台。這是本集團對高標準、嚴格要求監管環境的積極響應與支持，也是我們長期以來致力於構建透明、安全、可信的數字資產交易環境的成果。我們深知，在快速發展的數字資產行業中，合規經營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始終將合規置於首位，不斷優化內部控制流程，加強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業務運營符合香港嚴格的監管與合規標準。未來我們仍將繼續秉持合規為先、穩健發展的理念，在數字資產領域樹立鮮明的合規標準，引領行業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證監會宣佈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s)的不違反期間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已結束。所有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或屬「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

獲納入MSCI香港指數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收盤後，本集團獲納入備受全球投資者認可的MSCI香港指數，這是一個重要突破，標誌著資本市場對數字資產行業發展的認可，更是對本集團作為領先數字資產平台的綜合實力與領先地位的肯定，使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獲得更廣泛的關注。我們相信，通過堅定不移地執行本集團的戰略，我們必將向全球投資者展現其日益增強的實力，引領數字資產行業邁向更加輝煌的未來。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2,38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億520萬港元增加1,86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9,890萬港元大幅度減少90.2%至960萬港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用於促進OSL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6,4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益淨額2,850萬港元)以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6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公平值收益淨額960萬港元)均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6,56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6,710萬港元略為減少15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0.02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0.23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 SaaS的服務費；(v)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及(vi)其他。

波動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特性，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為6,4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益淨額2,850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6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公平值收益淨額96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i)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大宗經紀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是未實現收益／虧損，其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

OSL數字資產平台

OSL數字資產平台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領域：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大宗經紀、交易及託管)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SaaS)。

OSL數字資產服務業務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及零售客戶。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本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2,38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億520萬港元增加1,860萬港元。

OSL大宗經紀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的合併收益，為3,140萬港元，同比減少1,170萬港元。交易費收入同比減少140萬港元至420萬港元。其他收入同比增加130萬港元至470萬港元，SaaS服務費用收入同比增加1,030萬港元至2,530萬港元。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本期間的總交易量為58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126億港元減少48.3%。經紀交易量為場外交易及iRFQ的合併交易量，由980億港元同比減少59.4%至398億港元。交易所交易量由89億港元同比增加52.6%至136億港元。SaaS交易量由57億港元同比減少15.5%至48億港元。

出售中國內地商業園區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出售上海憬威的90%股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上海憬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上海憬威。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為3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400萬港元減少1,030萬港元。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轉介開支減少。轉介開支的目的為介紹客戶到本集團交易平台，從而以交易佣金或收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量化利益，有關佣金或收益來自客戶交易量。

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於本期間成功實行成本節省措施。資訊科技成本為1,370萬港元，同比減少1,090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為4,010萬港元，同比減少370萬港元。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技術升級後，技術相關開支逐步減少，資訊科技成本與合規數字資產業務、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96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890萬港元大幅減少8,930萬港元。這減少突顯了本集團在控制員工成本及技術支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成果，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收益。

人力資源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澳洲、英國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167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9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8,21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10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沒有授出購股權，而94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924,333份購股權)，且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仍有17,64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9,787,704份購股權)。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而4,55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520,000份購股權)，且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因此仍有2,3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91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期間並沒有授出新股份及重新授出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授出新股份，而重新授出2,835,000股獎勵股份)，1,63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02,280股獎勵股份)，以及88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43,013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21,996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858,526股獎勵股份)。

展望

本集團已準備迎接進一步擴展業務，利用其強大的交易基礎設施及戰略願景，把握數字經濟中湧現的新機遇。通過維持高合規標準及建立重要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將鞏固其作為數字資產交易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地域擴張

近期全球各地均對數字經濟有極大的興趣，我們相信對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而言，建立一個全球性的多元化網絡是極其重要的。在維持高合規標準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積極在全球各地，尤其是亞太地區，通過投資優質目標以及與當地夥伴建立商業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業務。

業務拓展

本集團在未來將會積極拓展數字經濟供應鏈的上下游，致力於提供市場需求的數字資產產品，包括SaaS服務、代幣化金融產品、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等潛在的業務機會。

零售業務

自發佈本集團的手機移動應用程式2.0以來，我們積極拓展零售端業務。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會通過更加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持續對客戶端的升級，來為個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吸引更多新用戶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9億1,4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億4,080萬港元)，負債總額8億2,01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億4,57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10億9,4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億9,510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後的現金總額為7億4,8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6,50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價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升，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8,4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億5,90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任何以數字資產作抵押的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相關國家貨幣結算，故任何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憬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90%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崔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志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戰略、董事會治理、海外併購和政府合作。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之情況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管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志勇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配合本公司高級領導團隊的擴展，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志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戰略、董事會治理、海外併購和政府合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